



国际民用航空组织

工作文件

A36-WP/168¹

EC/26

12/9/07

(信息文件)

仅有中文和英文

(Information paper)

Chinese and

English Only

大会第 36 届会议

经济委员会

议程项目 39：简化手续

中国推广实施可机读护照的情况与经验

(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交)

执行摘要

本文件介绍了可机读护照在中国的实施情况和推广经验，并对电子护照在中国的发展前景做了展望。

战略目标:	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 D：效率——提高航空运行的效率。
财务影响:	不适用
参考文件:	公约附件 9 第 3.10 条, Doc 9303 号文件

¹ 中文和英文文本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。

1. 引言

1.1 自 1980 年国际民航组织正式印发《机读旅行证件》(Doc 9303) 以来，可机读护照在全球范围内得到广泛应用。2005 年 7 月通过的《芝加哥公约》附件 9 第 3.10 条规定，所有成员国应不晚于 2010 年 4 月 1 日开始颁发可机读护照。

1.2 目前中国的护照有普通护照、外交护照和公务护照。可机读护照在中国的推广应用经历了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。

1.3 可机读普通护照自 1996 年开始签发。截至 2006 年底已累计签发 2 600 余万本。可机读外交护照自 2002 年 5 月 1 日开始颁发；可机读公务护照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开始颁发；可机读公务普通护照自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颁发。预计中国 2007 年颁发的可机读外交护照和公务护照将达到 40 万本。目前所有类型的护照均已实现可机读。

2、中国推广实施可机读护照的经验

2.1 中国在推广可机读护照过程中，统一采用国际民航组织 DOC 9303 号文件中规定的规格、技术和标准，遵循相关工作指导原则，增强了可机读护照的真实性、安全性和通用性，确保了推广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2.2 可机读护照大范围的推广应用离不开配套设施的支持。为促进可机读护照的推广，提高数据采集的准确性，加快旅客通关速度，中国从 1998 年开始在全国各口岸陆续装备可机读护照阅读设备，目前全国大多数口岸已实现可机读护照的机读查验。

2.3 为方便中国出入境管理部门对护照的查验，自 2000 年开始，中国普通护照除含有国际通行的标准机读码外，还增加了中文机读码，进一步加快了通关查验速度。

3. 电子护照在中国的发展前景

3.1 电子护照能更有效的防止非法移民、打击跨国犯罪和恐怖主义，不仅可以提高证件的安全性，还可以加快证件查验速度，是未来的发展趋势。为此，国际民航组织建议各缔约国应在机读旅行证件中加入生物信息。

3.2 中国非常重视电子护照的推广和应用。2007 年 1 月 1 日颁布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》第十二条规定：“护照的防伪性能参照国际技术标准制定”，为电子护照在中国的推广实施提供了法律保障。同时，专门成立了工作小组，按照国际民航组织（ICAO）有关标准和要求，对电子护照的研发、印制和制作进行研究。

3.3 中国将借鉴已启用电子护照国家和地区的经验，积极稳妥地研发出符合国际标准、安全稳定、适合中国国情的电子护照，为电子护照在中国的实施做好准备。